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